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90102245號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南星土地開發計畫－自由貿易港區第二期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南星土地開發計畫－自由貿易港區第二期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於103年3月25日以環署綜字第1030024620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交通部於109年11月18日以交總字第1095014091號函表示，「南星土地開發計畫－自由貿易港區第二期」業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衡酌港區發展實需後辦理終止計畫，並經行政院同意在案，為利經濟部推動「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」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，爰廢止「南星土地開發計畫－自由貿易港區第二期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- 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署長張子敬

